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3号)核准,公司向林奇、陈礼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云雷五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52,82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88,467,873股。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上市流通日
1	林奇	1,939,487	2020年12月18日
2	陈礼标	775,795	2020年12月18日
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23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3,692	2020年12月18日
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57,951	2018年12月18日(已上市流通)
5	张云雷	15,515,903	2018年12月18日(已上市流通)
总计	–	27,152,828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1,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915,822,646股,限售股份数量为223,660,072股,其中高管锁定股219,781,098股,首发后限售股3,878,974股。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随债券持有人转股而发生变化,本核查意见中公司总股本数系截至2020年12月8日的总股本数。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林奇、陈礼标及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23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主体,就本次认购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林奇、陈礼标承诺:

1、锁定期承诺

(1)自所持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林奇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函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林奇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将约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函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二)广发资管承诺:

自所持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各委托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8日。

(二)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7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2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林奇	214,250,771	1,939,487	171,769,168
2	陈礼标	775,795	775,795	0
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23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3,692	1,163,692	0
总计	–	216,190,258	3,878,974	171,769,168

注1:林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林奇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其中限售股214,250,771股(含高管锁定股212,311,284股),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1,939,487股。

注2:陈礼标于2020年8月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票775,795股,其中限售股775,79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775,795股。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总计216,190,25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数为3,878,974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660,072	–	3,878,974	219,781,0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162,574	3,878,974	–	696,041,548
股份总数	915,822,646	3,878,974	3,878,974	915,822,646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游族网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嘉俊 卢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游族网络”、“发行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7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6%。

● 本次限售股份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8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3号)核准,公司向林奇、陈礼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云雷五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52,828股,本次发行新增的27,152,828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88,467,873股。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数(股)	上市流通日
1	林奇	1,939,487	2020年12月18日
2	陈礼标	775,795	2020年12月18日
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23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3,692	2020年12月18日
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57,951	2018年12月18日(已上市流通)
5	张云雷	15,515,903	2018年12月18日(已上市流通)
总计	–	27,152,828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1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

截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915,822,646股,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3,660,072股,其中高管锁定股219,781,098股,首发后限售股为3,878,974股。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总股本数量因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情况而发生变化,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系截至2020年12月8日的总股本数量。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林奇、陈礼标及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23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主体,就本次认购游族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林奇、陈礼标承诺:

1、锁定期承诺

(1)自所持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林奇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函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林奇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将约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函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二)广发资管承诺:

自所持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各委托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8日。

(二)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878,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2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售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林奇	214,250,771	1,939,487	171,769,168	备注1
2	陈礼标	775,795	775,795	0	备注2
3	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23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3,692	1,163,692	0	
总计	–	216,190,258	3,878,974	171,769,168	–

上述股东目前所持限售股总计216,190,258股,本次将会解除其中部分限售股3,878,974股。

备注1:林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持有公司股票219,702,005股,其中限售股214,250,771股(含高管锁定股212,311,284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为1,939,487股。

备注2:陈礼标于2020年8月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股票775,795股,其中限售股775,795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660,072	–	3,878,974	219,781,0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162,574	3,878,974	–	696,041,548
股份总数	915,822,646	3,878,974	3,878,974	915,822,646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游族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游族网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5,24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38,250.00	35,24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2月15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31,528.66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300000092	27,68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234	657.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3,07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700000665	116.50
合计		31,528.66

二、历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8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既为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了支持,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2019年4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3,800万元。2020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15日,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7,451,261.30元,剩余募集资金315,286,560.25元(包含利息),投资进度为5.2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上述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1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632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一、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文核准,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证报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经公司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9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5,24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33,170.00	30,16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5,080.00	5,080.00
合计		38,250.00	35,24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2月15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31,528.66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300000092	27,68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234	657.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3,074.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700000665	116.50
合计		31,528.66

二、历次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年)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原因及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议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崇达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人民币。

2、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投资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外,无需其他部门核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大连崇达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69238555R

3、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1-2号-1-3层

6、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7、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连崇达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263.75	93,095.83
负债总额	44,381.91	40,776.39
净资产	62,881.84	52,319.4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808.74	75,313.78
利润总额	11,817.02	12,711.30
净利润	10,458.61	11,121.66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大连崇达生产经营方面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大连崇达的经营能力,加快其业务发展,增强其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9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400万元的余额138,6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497740017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

2020年10月30日,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珠海崇达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0年12月16日,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69232	0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52111310616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2687176	0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0年11月09日,专户余额如下表: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69232	0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如发现丁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丁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0年12月2日,专户余额如下表: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福田支行	755952111310616	0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为乙方下属分支机构。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如发现丁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0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如下表:

开户单位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443066065013002687176	0

上述专户仅用于丁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为乙方下属分支机构。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李波可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李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乙方如发现丁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崇达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崇达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崇达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